

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昌立军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、总经理昌立军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昌立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昌立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